

2026年度
长沙市望城区水利局部门预
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：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 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 - 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- 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
 - (四) 政府采购情况
 - 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 - 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- 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：2026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9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10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：

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1、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规划、区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、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。

2、负责生活、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。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，拟订全区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、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。负责重要流域、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。组织实施取水许可、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，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，指导全区水利行业供水和农村供水工作。

3、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，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、方向、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，按区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、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，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。

4、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。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。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。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、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。发布区级水资源公报。按规定组织开

展水资源、水能资源 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。

5、负责节约用水工作。拟订节约用水政策，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制定有关标准。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，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。

6、指导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、保护与综合利用。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、开发和保护。指导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、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。承担区河（湖）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。

7、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。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。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，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。

8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。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、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。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，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。

9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。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。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，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。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。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、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。

10、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。拟订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、监督

评估等工作，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。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。

11、指导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，组织、指导全区水政监察工作，协调、仲裁部门之间和乡镇之间的水事纠纷。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组织指导水库、大坝等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。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12、开展水利科技工作。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、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。

13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。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。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 应急水量调度方案，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。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。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。

14、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长沙市望城区水利局内设机构7个包括:办公室(财务科、人事政工科)、规划建设科、水利工程运管科、水资源科(行政审批科)、水库移民科、水旱灾害防御科、机关党委。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62 人，实有人数 209 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：1、长沙市望城区水利局。2、水土保持防治站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、河长制工作事务中心、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、水利工程建设中心、大众垵水利事务中心、大众垵排灌所、乔口防洪闸、铜官电排站、格塘水库管理所、洩水河坝事务所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,958.00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,958.00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3,000.0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2,251.3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6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8,958.00万元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3.96万元。卫生健康支出283.07万元。城乡社区支出13,000.00万元。农林水支出4,327.36万元。住房保障支出403.61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2,251.39万元，主要是项目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,958.00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6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,974.00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

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人员经费 4,881.00 万元，公用经费 93.00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6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984.00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对街镇专项补助等，其中：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 万元，主要用于水土保持及水土流失治理，河长制工作以及水利日常管理工作等方面；防汛 680 万元，其中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0 万元用于排渍排涝电费工作，防汛 200 万元用于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；水利执法监督 71 万元，主要用于水政执法辅助人员经费等方面；水利安全监督 16 万元，主要用于水行政执法支出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6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3,000.00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项目支出 13,000.00 万元，占 100.00%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202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9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长 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长 3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6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2.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4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.00 万元（其

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8.0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 万元。2026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5 年减少 13.0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“紧日子”，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6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无重大会议；培训费预算 0 万元，无重大培训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182.46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78.54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11473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630.92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6 年部门

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8,958.00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4,974.00 万元；项目支出 13,984.00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注：本报告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。

第二部分

2026年部门预算表（详见附件表格）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9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10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